

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局

桂统审批函〔2022〕19号

自治区统计局关于同意开展广西商贸企业 经营状况问卷调查的函

自治区商务厅：

你厅《关于申请开展广西商贸企业经营状况问卷调查》（桂商运函〔2022〕70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广西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同意你厅开展广西商贸企业经营状况问卷调查，调查表有效期至2023年1月。请在调查表的右上角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有效期限等标识。

请你厅收到本批复函后10个工作日内，将正式布置实施的文件及统计调查制度一式两份报送我局统计设计管理处备存。超过有效期限的调查项目自动废止，如需要继续执行的，请提前1个月重新办理审批手续。调查项目在有效期内需要变更内容的，请提前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2022年10月31日

（联系人及电话：朱晓磊，0771-5893224）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